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C、F（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案母D及其同居人E同住於戶籍地。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接獲楓港國小主任及聲請人委託家庭處遇社工轉知案母D因涉及毒品案件，已於113年4月2日攜兒童F入監服刑，入獄期間將其餘兒少委由其同居人E（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協助照顧，然113年5月11日下午E因酒後多次以手撞擊玻璃，造成手部傷勢嚴重，由鄰居協助通報119送醫治療，因案家僅剩3名兒少且未有相關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故通報社政協助。經聲請人備勤社工到場評估E除酒後情緒失控且有自傷行為，無法適當提供兒童A、B、C基本生活照顧，且案家無適當可提供照顧之親屬，故於113年5月11日下午23時30分將兒童A、B、C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01 本案現持續由台灣世界展望會家庭處遇社工進行家庭處遇服
02 務，相關執行情況如下：(一)維繫親子關係：115年1月至3月
03 間，分別於1月24日、2月16日至18日及3月14日辦理返家團
04 聚及親子會面。1.115年1月24日：案母D會面時散發明顯酒
05 氣，初期尚能與兒少簡單互動，惟於手足共同遊戲過程中逕
06 自變更既定規則，要求兒童A、B、C禮讓兒童F優先參
07 與，未能展現一致且適切之教養原則，會面中段案母D突情
08 緒失控，以不當言詞辱罵E，經社工介入安撫仍未緩解，為
09 免衝突擴大遂請E暫離現場。2.115年2月16日至18日：兒少
10 均返家團聚，原已完成接送規劃，惟案母D飲酒後致電E之
11 雇主，影響其受雇關係致失業，致家庭收入不穩，接送遂未
12 能依原規劃進行，改由社工臨時協助。另依兒少陳述，團聚
13 期間案母D連續3日均呈現酒醉狀態，並與E發生口角，顯
14 見案母D之飲酒問題已影響其情緒與家庭互動，致親職功能
15 受有影響。3.115年3月14日：家處社工於前1日提醒未果，
16 當日再聯繫時，案母D以身體不適為由取消會面。(二)親職功
17 能方面：案母D於醫療與生活管理方面之功能顯有不穩，透
18 過家處社工訪視及E之資訊，案母D現已未規律就醫追蹤，
19 且飲酒問題較前加劇，致其精神及生理狀態不佳，影響日常
20 生活與情緒調節能力，家處社工與案母D溝通就醫減酒之必
21 要性，惟案母D欠缺病識感，對於治療建議未具配合意願。
22 綜觀上述，具有監護權之案母D暫無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
23 目標的技巧與行為，且親職功能仍待強化，亦無其他親友支
24 持系統提供支持，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5 規定，為維護兒童A、B、C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延
26 長安置等語。

2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3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7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8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9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1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4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5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6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1 115年度護字第9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
22 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料、屏東縣政
23 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社團法人屏東
24 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
25 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件為
26 證。本院審酌案母D與兒童A、B、C均對於本件延長安置
27 無意見，而兒童A、B、C現年僅12歲、9歲、7歲，自我保
28 護能力不足，案母D於113年7月1日出看守所後迄今經濟狀
29 況仍未穩定，又飲酒行為加劇，欠缺病識感，已影響正常家
30 庭生活與親職功能，足見案母D未重視自身身心健康問題，
31 未積極治療改善自身狀況，其同居人E亦失業而無法支應家

01 庭開銷，案家之經濟狀況、親職功能、照顧穩定度顯有不利
02 兒少之情形，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兒
03 童A、B、C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04 從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
05 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黃晴維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91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A 0 7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C A 0 8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D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E 黃○傑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F 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號

